**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4期”理财产品拟新增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2年06月05日，注册资本金87.603亿元人民币。江苏信托现有股东四家，分别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1.4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91%；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30%；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0%。江苏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4期”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20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64%，第二大股东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51%，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融资人主要承担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范围内的科技载体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经济项目开发；综合技术开发；生态旅游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商务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科教产业投资；服务产业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设；机械设备及配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化妆品、生化试剂、生命科学软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仪器仪表的租赁、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射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射阳县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融资人是射阳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主体，经营范围包括：政府授权委托的公益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和水电气工程施工(承装电力设施除外);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公租廉租房、安置房、限价商品房)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为房屋征收提供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和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除外);城镇化项目开发建设;餐饮服务(按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融资人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管道工程建设;房屋拆除;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家具制造;货物运输代理;蔬菜、瓜果、花卉、树木种植;水产养殖;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力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